漯河市党员积分评议参考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及分值** | **评分要点** | **评分办法** |
| **政治立场情况（10分）** | 1.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、共产主义信念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在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2.严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3.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，对党忠诚老实，言行一致。 | 党性不强，在事关方向、原则性问题上及关键时刻态度不明，摇摆不定，随波逐流的扣5分；散布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不满言论的扣5分；恶意传播政治谣言和政治笑话的扣5分；对党不忠诚，隐瞒重要事项的扣5分。 |
| **履行义务情况（25分）** | 1.认真学习党的理论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学习科学、文化、法律和业务知识；2.按时足额缴纳党费；3.积极参加党组织的活动；4.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 | 经常不参加党组织集中学习、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党组织活动的扣10分；不按时或不足额缴纳党费的扣10分；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认真、走过场的扣5分。 |
| **发挥作用情况（25分）** | 1.积极投身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，立足本职岗位创先争优；2.敢于担当，冲锋在前，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贡献；3.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。 | 不思进取，得过且过，不能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扣10分；对上级交办的任务敷衍塞责、拈轻怕重、讨价还价的扣5分；面对急难险重任务不敢担当，不能冲锋在前的扣5分；在年度考核、评议中被确定为不称职、不合格等次的扣20分。 |
| **服务群众情况（20分）** | 1.密切联系群众，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，遇事同群众商量；2.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；3.践行党的宗旨，经常性为群众解难题、做好事。 | 脱离群众，漠视群众疾苦，无视群众安危的扣5分；面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，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不能挺身而出的扣10分；工作中出现方法简单、作风粗暴、工作浮漂和推诿、扯皮等现象，群众反映强烈的扣10分；八小时之外不能积极参加联系服务群众、志愿服务活动的，扣5分。 |
| **遵纪守法情况（10分）** | 1.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；2.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；3.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执行党的决定。 | 不能严格依法行政或依法办事，甚至顶风违纪，受到法纪追究或行政问责处理的扣10分；有违反“八项规定”或内部规章制度行为的扣5分。 |
| **道德表现情况（10分）** | 1.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，提倡共产主义道德；2.弘扬传统美德，家庭和谐，邻里和睦。 | 不注重社会公德，言语、行为出现不文明现象，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分；在抚养子女、赡养老人等方面不能较好履行义务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扣10分；对子女管教不严，对社会及他人造成伤害的扣5分。 |

  注：评分采取总分100分逐项扣分的办法进行，每个项目分值扣完为止。